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七屆市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七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號次	3	2	1
相片			
姓名	洪一平	孫立權	劉君驥
年齡	56	45	48
性別	男	男	男
出生地	臺灣省臺北縣	臺灣省臺北縣	臺北市
黨籍	中國國民黨	民主進步黨	親民黨
職業	商	教育文	市民代表
住址	台北縣永和市自由街五十號	永和市中正路一九〇號	永和市福和路十九巷三弄一號二樓
學經歷	學歷： 永和國小，勵行中學，南山高工，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結業。 經歷： 台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，永和市第四屆市民代表，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，永和國際同濟會第六屆會長，台北縣永和市軍警之友會創會會長，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，中國國民黨十五全黨代表。	學歷： 永和國小、永和國中、復興商工美工科畢業 日本東京工學院修業 打拚為鄉親： 民進黨發展委員會委員 永和國際獅子會公安小組召集人 永和義消分隊顧問 北縣榮譽觀護協進會顧問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區區長 秀朗、秀山、頂溪國小家長會委員、顧問 九思出版社、菁書之家文化公司主編 大膩美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	學歷： 及人小學。萬華中學。建國中學。文化大學中文系。文化大學法律系。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。 經歷： 永和市民代表（三、四、五、六屆）。永和國中、網溪國小家長會長。福和國中、秀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中華捐血人協會愛盲協會副秘書長。衛促會主委。慈濟功德會、慈善會會員。永福、永貞里巡守隊員。永和義工協會常務理事。
政見	一、平等、公正、公開、公平。 二、美化新環境：「綠寶石計劃」，開發運用廣大河川地活動空間，建置戶外大型活動場地。2公園街道整頓重劃，配合縣府「新落街」計劃，美化市容、改善交通。3擴大資源回收，廚餘回收，加強推動垃圾分類、減量。 三、1文化大街、新社區：設置藝術街、街頭藝術空間「創意天堂」、發展各社區文化特色。2成立永和文史資料館，興建文化劇場，重設取置藝術館。3整頓治安、掃蕩色情、防竊止暴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強化福利：1便利商店化務市政府爭取「區域福利服務中心」，延長服務時間，便利商店化務市政府爭取「區域福利服務中心」。3積極輔導幼童服務、義工導護等愛心服務單位，加強托兒、老人看護服務。「建院」	一、1e打造新城市：寬頻城市，e化、創新永和優質人文。 二、1落實教育軍事、人文科技現代化。2爭取國際化、人文科技現代化。3推動商圈再造，傳統市場創新面貌：將美華夜市發展成為國際級觀光夜市。 三、1公園綠地：設立社區公園，公有停車場：腦化、都市建設國際化、人文科技現代化。2爭取國防部藝工大隊用地及永和國中、復興商工校駁公車。3推動商圈再造，傳統市場創新面貌：將美華夜市發展成為國際級觀光夜市。 四、1市政：1公園綠地：設立社區公園，公有停車場：腦化、都市建設國際化、人文科技現代化。2爭取國防部藝工大隊用地及永和國中、復興商工校駁公車。3推動商圈再造，傳統市場創新面貌：將美華夜市發展成為國際級觀光夜市。 五、1市政：1公園綠地：設立社區公園，公有停車場：腦化、都市建設國際化、人文科技現代化。2爭取國防部藝工大隊用地及永和國中、復興商工校駁公車。3推動商圈再造，傳統市場創新面貌：將美華夜市發展成為國際級觀光夜市。 六、1e化：1e化、創新永和市政：推動行政革新，加強便民措施，簡化作業流程，提升服務品質。②新氣象：不分黨派、不分族群，群策群力，團結一致為新永和一起打拼，以最優惠最高服務品質。③新交通：購置中運量免費市公車，便利市民，降低車流量，解決公共場所停車問題。④新福利：增設托嬰托兒設備，便利市民，嘉惠年青的創業族群。⑤新關懷：以實質的福利方案關懷殘障及弱勢團體，促進社會祥和。⑥新治水：深入測勘永和市水文地理，以宏觀的規劃，徹底解決低窪地區水患問題。⑦新治安：加強守望相助機能，全面建立警民連線，增設監視系統，成立家戶聯防，以打擊犯罪。⑧新文化：發揚傳統精神文化，結合e世代資訊文化，創造精緻的新文化。⑨新教育：設立家庭教育推廣中心，提倡胎教。⑩新風尚：倡導婚姻和諧。⑪新活力：增設公園運動設施，低密度開發利用河道，美化市容，改善交通問題。⑫新觀光：增加觀光資源，發展河濱觀光，帶動商機，增加就業機會。⑬新市區：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⑭新開發：爭取經費徵收市區內公共設施。⑮新希望：招商投資，規劃美食夜市，帶動商機，增加就業機會。	一、1e化：1e化、創新永和市政：推動行政革新，加強便民措施，簡化作業流程，提升服務品質。②新氣象：不分黨派、不分族群，群策群力，團結一致為新永和一起打拼，以最優惠最高服務品質。③新交通：購置中運量免費市公車，便利市民，降低車流量，解決公共場所停車問題。④新福利：增設托嬰托兒設備，便利市民，嘉惠年青的創業族群。⑤新關懷：以實質的福利方案關懷殘障及弱勢團體，促進社會祥和。⑥新治水：深入測勘永和市水文地理，以宏觀的規劃，徹底解決低窪地區水患問題。⑦新治安：加強守望相助機能，全面建立警民連線，增設監視系統，成立家戶聯防，以打擊犯罪。⑧新文化：發揚傳統精神文化，結合e世代資訊文化，創造精緻的新文化。⑨新教育：設立家庭教育推廣中心，提倡胎教。⑩新風尚：倡導婚姻和諧。⑪新活力：增設公園運動設施，低密度開發利用河道，美化市容，改善交通問題。⑫新觀光：增加觀光資源，發展河濱觀光，帶動商機，增加就業機會。⑬新市區：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⑭新開發：爭取經費徵收市區內公共設施。⑮新希望：招商投資，規劃美食夜市，帶動商機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  (1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 (2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）
  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含當日）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2.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3.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請參閱縣議員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(1)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。
   (2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  (3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  (4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2.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。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   第八十六條　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第八十七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第八十七條之一　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第八十七條之二　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選舉投票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、第二章）
   第一百四十二條　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第一百四十三條　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第一百四十四條　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第一百四十五條　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第一百四十六條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第一百四十七條　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  第一百四十八條　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』第三項『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』第四項『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』第五項，『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』」

附註：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』第三項『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』第四項『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』第五項，『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』」

※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請參閱縣議員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

賢能出頭，大家有福。

投神聖的票，選賢能的人。